

调查组成员把脉「第三方调查」

建议成立由人大主导的特别审查委员会, 以其以随机抽签的方式组成调查组

南京 患儿猝死案, 随着对一系列责任人处理决定的公布, 以及患儿家属与儿童医院51万赔偿协议的达成, 徐宝宝事件似乎已告终结。身心俱遭到重大创伤的徐家人已举家外出疗伤, 儿童医院上下仍在舆论的漩涡中起伏, 此事留给医患双方的影响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平复。

而即便不是事件的当事人, 公众的心情也难以很快“降温”。除了对徐家人不幸命运的同情和关注, 人们更多地转入理性思考: 第一次调查为什么如此草率, 第二次, 也就是第三方调查为什么戏剧性地实现了“大逆转”?

自云南躲猫猫事件, 上海钓鱼事件, “第三方调查”在此次徐宝宝事件中再次赢得了公众的关注与喝彩。但作为一个新生的事物, 它也不可避免地因其自身的局限, 引来一些质疑。

快报记者作为此次徐宝宝事件“第三方调查”的成员之一, 对调查过程多有了解。针对公众质疑, 快报记者与耿延律师、徐宝宝家人委托的律师, 我们就第三方调查在此次事件中引起的纷争和质疑, 如何使第三方调查常态化、制度化, 以及第三方调查的未来走向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儿童医院住院部眼科病房。5个月大的徐宝宝在这里度过了他生命的最后一天 快报记者 赵杰 摄

□快报记者 言科

第三方调查在组成上有没有更合理的安排?

如何使第三方调查常态化? 成立一个由人大主导的特别审查委员会, 以其以随机抽签的方式组成调查组, 是一个可以考虑的选择

11月11日晚, 身在第三方调查组驻地的快报记者就对外界得到了信息: 有媒体针对调查组人员构成、组成方式提出了质疑, 而且措辞激烈。实际上从调查组成立以来, 这样的质疑一直没有停止过。在12日下午的新闻发布会现场, 有记者直截了当地提出了这个问题; 而在13日晚间的央视财经频道的《今日观察》节目中, 受邀的评论员也再次质疑调查组成员的构成。

据记者了解, 此次徐宝宝事件第三方调查组人员的组成, 均来自于南京市卫生局的邀请。如此一来, 对调查组成员产生过程的质疑也就不足为怪了。卫生局邀请的人组成调查组说到底进行的还是体制内的调查, 这种人员格局, 如何保证其调查的独立与客观?

而这样的情绪也曾在调查组内部出现过, 但大家一时也没有发现更好的方法来组成这个调查组。曾有人开玩笑: “难道要组织海选? 如果真要搞海选, 调查组成员怕是一个月也选不出来。”

好在最终的调查结果为此种情绪解了围。大家的想法是: 这个已经完全推翻了前一次调查结果的调查结论, 应该可以使大家对调查组成员组成的过程少些疑虑, 虽然无法在程序上保证完全公平, 但其客观性毕竟通过结果体现了出来。但回过头来看这一过程时, 调查组成员还是有些后怕: 如果最终调查并没有推翻前一次的“定论”, 公众舆论会如何对待后一次的调查组成员呢?

在调查组成员们为自己能推翻前次结论而庆幸的同时, 问题并没有解决——下一次第三方调查, 成员如何产生? 是不是还要遵循此次调查的方法, 由事件当事一方的主管部门邀请?

对此, 耿延律师有自己的看法。在受徐宝宝家人委托介入此事后, 耿延也一直在想这个问题: 这个调查组到底是什么身份? 有没有更合理的制度安排?

“这次的调查组, 有点像国外的特别调查委员会, 也有点像我国体制内的工作

组, 如果除去它应用领域不同, 更像是国外的陪审团制度。”耿延说。

国外的陪审团制度, 就是在公民中随机抽取, 组成陪审团。耿延的意思是, 我们也应该借鉴这个制度, 但前提是要先成立一个特别审查委员会。

“这个特别审查委员会的职责是, 对公民或单位提出来的特别审查或调查申请进行评估, 然后决定是不是要进行第三方的独立调查。”

设想中, 特别审查委员会不隶属于具体的行政单位, 最理想的架构是建立在人大之下, 委员会成员不参与调查, 只是对调查申请进行评估和许可, 然后组织调查, 提供财务支持。“应该先建立一个调查人员的后备人才库, 由公民自己申请加入这个体系, 这样就保证了人员的多样性和流动性, 为其公平打下一个比较好的技术基础。”

比如说此次的徐宝宝事件中, 徐宝宝的家人如果对前一次儿童医院的调查不服, 就可以提请特别审查委员会, 要求组织第三方独立调查, 委员会即可通过电脑抽签的方式从之前报名的人员中, 确定人选组成调查组。

“我想, 如果经由这样的程序, 应该会有人提出不同意见。”耿延说, 其优点在于, 开放的人才库必然是一个庞大的人群, 其是流动的, 权力的流动和不确定使得成员的贪腐的可能性降到了最低, 客观性和独立性也就有了保证。

如果不是卫生主管部门, 由谁来主导第三方调查?

这里有个矛盾, 如果这次不是卫生主管部门主导, 很难想象“第三方调查”能够这么顺利进行

徐宝宝事件的第三方调查, 另一个为外界所质疑的是南京市卫生局主导了这次调查。因为对第一次调查不信任而呼吁出台的第三方调查, 怎么还是由卫生局主导? 调查组成员如何在这个过程中发挥作用? 这个被媒体冠为“独立”的调查在程序上仍然不独立, 外界对此颇有异议。

如同上一个问题一样, 这个质疑在调查结果公布后似乎迎刃而解。调查结论的正义性, 再次掩盖了程序上的瑕疵。但同样, 这个问题仍然没有能够解决。

客观地说, 此次调查的高效, 以及调查结果的颠覆性改变, 与南京市卫生局在此次调查中表现出来的决心有很大

关系。在11日上午的简单动员后, 南京市卫生局的领导就召集了儿童医院的一、二把手, 当着调查组所有成员的面, 要求他们无条件配合调查。只要是调查组成员想见的人, 全部召集, 随叫随到; 只要是调查组成员想去的地方, 想取的物证, 院方也要无条件提供。

儿童医院负责人在会上对此没有意见。事实上证明, 在后来的调查过程中, 涉及事件的十多名医护人员一直在被要求后, 上交了个人的笔记本电脑。之前调查组成员一直担心他不配合, 因为那毕竟是他的私人物品, 他完全有理由不提供。

记者也曾设想过, 如果没有了以总协调、牵头名义出现在调查组中的卫生局工作人员, 这个调查能否如此顺利。而卫生局纪委的工作人员是针对相关医护人员的主要谈话人, 正是在面对他们的强大震慑力, 毛才被迫主动交代了玩游戏的事实。

卫生局主导的这次第三方调查, 其参与的“利”显而易见, 卫生局人员了解行业和系统内的工作状态, 知道他们的层级关系, 也在心理上占据了对医护人员的优势。但弊端也是很明显的, 结果的正义掩饰了一切程序上的不完善。同样的道理, 第三方调查结果如果并没有揭露出事实本原, 卫生局的参与和主导必将成为公共舆论再次指责的焦点, 这甚至会使得此次的第三方调查成为笑话。

怎么解决这个问题? 耿延寄希望于制度的保障。“第三方调查组不应被赋予强制力, 实际上即使是有强制力, 被调查单位也有可能不配合, 现在法院和公安到一些单位调查, 也会常常不被配合。”耿延强调的是, 第三方调查组是一个相对软性的调查方式。

比如此次的徐宝宝事件中, 如果毛本人不提供个人笔记本电脑, 那也无妨。只要在形成调查结论时注明其不配合调查即可, 交由公众评判。调查由被调查方的行政主管部门主导, 自然不可取, 因为并不是每一次的调查都像徐宝宝事件一样会有一个明确的结果, 尤其是当事双方在具体问题上各执一词, 又无法提供其他证据之时——此次调查就无法核实徐家人提出的医生发牢骚情节, 因为这

是只有双方当事人在场的“孤证”。

由此推理, 第三方调查更不能由当事人双方参加。因此, 央视13日晚节目中提及的“死者家属要求派出两名代表参加调查组被拒绝, 这很荒谬”的说法并不客观。这种观点是利用了公众对弱者的同情, 试想如果徐宝宝家属要求派人参加, 那儿童医院方面是否也有权派人参加调查组?

徐家人的担心, 是基于对前次调查的失望, 也有可能是对于卫生局主导这件事情本身的疑虑。体制上禁止当事一方行政主管部门的参与, 第三方调查的公信力才有保证。

第三方调查组成员有何“处罚建议权”?

调查组应该是一个证据收集组, 第三方调查报告不应是判决书。而第三方调查刚刚起步, 它的良性发展, 是一个在发展中不断完善的过程

在徐宝宝事件的第三方调查结束后, 调查组在清晨7点召集开会商讨。各调查分组将各自调查情况在会上通报, 在最后由卫生行政部门提出了处理意见, 征询调查组成员的意见。

“这是我们的建议, 具体的责任人处理, 将依据有关规定来决定。”调查组负责人当时说, 而事实上, 最后这些建议意见也并没有在调查报告中呈现, 但这并不妨碍卫生局对他们作出处罚。

会上, 在谈及耳鼻喉科值班医生李旭的处理中, 记者提出观点, 认为李旭医生在是否推诿、漠视宝宝母亲的跪求问题上, 并无证据支撑, 因为所有的对话都发生在李旭休息的房内, 没有第三方证据证明。

卫生局最终接纳了记者的观点, 但认为李旭的责任在于不应在病区出现紧急情况时, 回房继续睡觉。这个建议被采纳, 体现了南京市卫生局对调查组工作的开明和开放, 但回过头来看, 却也违背了调查组本身的职责。

“调查组就应该是一个证据收集组, 只应该对事实和证据本身负责, 而不应该在事件的定性和处理上作任何判断。”耿延说, 第三方调查的意义就在于独立和客观, 如果加入处理因素, 不仅会打破这个平衡, 在调查组内部造成争端, 还会导致此项工作开展本身的难度, 同时, 如果对具体当事人处罚建议重了, 调查组成员会有自身安全顾虑。

如果第三方调查只对事情经过、事实的客观调查, 调查组的工作也会简单得多, 因为量罚需要全面的知识, 以及对法律和政府的规章有全面了解, 这并不适宜由调查组做出。

在一个特别审查会框架下, 由公众志愿加入调查, 电脑随机抽取调查人员的第三方调查方式, 可能是未来第三方调查的方向所在。

而在当下第三方调查具有很现实的意义, 毋庸置疑的是, 第三方介入的调查肯定远胜于当事其中一方的调查。如何探索出一条良性发展的第三方调查之路, 才是人们应该思考的问题。



调查组人员在儿童医院取证 快报记者 言科 摄